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25,420.4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16.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92.4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12.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925.0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2.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557.1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19.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9.2分，比去年下降約19.3%；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7分(稅前)。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420,355	21,776,510
銷售成本		<u>(21,628,015)</u>	<u>(18,395,929)</u>
毛利		3,792,340	3,380,581
其他收入	5	395,471	468,3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34,456	(5,6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5,790)	(680,604)
行政開支		<u>(1,631,453)</u>	<u>(1,290,839)</u>
經營利潤		1,925,024	1,871,877
財務成本	6	(934,924)	(642,8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50,675)</u>	<u>34,843</u>
稅前利潤	7	939,425	1,263,905
所得稅	8	<u>(80,143)</u>	<u>(229,934)</u>
本年利潤		<u><u>859,282</u></u>	<u><u>1,033,971</u></u>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7,095	692,947
非控股權益		<u>302,187</u>	<u>341,024</u>
本年利潤		<u>859,282</u>	<u>1,033,97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	<u>9.2</u>	<u>11.4</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859,282</u>	<u>1,033,971</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07)	(135)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u>23,958</u>	<u>(23,958)</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23,351</u>	<u>(24,09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882,633</u></u>	<u><u>1,009,87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0,446	668,854
非控股權益	<u>302,187</u>	<u>341,024</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882,633</u></u>	<u><u>1,009,87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3,702	12,896,669
投資性物業		404,121	364,4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916,973	933,527
無形資產		1,310,418	1,170,999
商譽		57,591	57,59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11,214	478,011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329,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7,239	3,864,187
遞延稅項資產		408,419	249,7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51,864	20,345,067
流動資產			
存貨		3,964,868	3,306,934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673,962	1,946,7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503,759	14,260,7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74,484	1,794,711
可收回稅項		63,356	49,646
受限制存款		383,222	399,119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100,688	4,192,787
持有待售資產		190,392	—
流動資產總額		33,554,731	25,950,620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3,277,217	9,823,4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6,138,865	12,276,725
其他應付款項		3,289,696	3,864,609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58,822	644,845
應付所得稅		130,305	72,574
質保金撥備		107,653	80,920
持有待售負債		115,029	—
流動負債總額		<u>33,817,587</u>	<u>26,763,084</u>
流動負債淨額		<u>(262,856)</u>	<u>(812,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89,008</u>	<u>19,532,60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732,783	6,366,579
遞延收益		428,263	331,239
遞延稅項負債		120,292	95,670
質保金撥備		515,114	508,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314	89,1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06,766</u>	<u>7,391,477</u>
資產淨額		<u>12,882,242</u>	<u>12,141,1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63,770	6,063,770
儲備		3,676,496	3,218,114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u>9,740,266</u>	<u>9,281,884</u>
非控股權益		<u>3,141,976</u>	<u>2,859,242</u>
權益總額		<u>12,882,242</u>	<u>12,141,126</u>

附註：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新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信息載於附註3。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編製中使用的計量基礎是歷史成本基礎。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將按賬面金額和扣除出售費用的公允價值孰低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系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外，本集團尚未採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該修訂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進行了修訂，並自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但本集團根據該修訂的允許已提前採用該修訂。本集團作出的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符合已修改的披露要求。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該修訂要求企業將在未來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及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分開列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已經據此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要求及國際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其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者、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其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應該被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會計政策以確定是否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2013年1月1日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控制權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企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未合併的結構實體的所有有關披露要求合併在本準則中加以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的披露要求較以往的各單項準則中的披露要求普遍更為詳盡。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中就適用的相關要求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的定義並成為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均提供了更詳細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中就適用的相關要求進行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本集團簽訂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已載於財務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點火裝置、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和組件及發電廠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脫硫、水處理、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工程的建造施工、脫硫設備租賃及提供與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出售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的收入和租賃收入。本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列舉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附註(i))	12,009,862	13,767,823
建造合同收入	11,083,039	6,497,729
提供服務	182,342	85,621
服務特許權協議收入	497,043	262,636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648,069	1,162,701
	<u>25,420,355</u>	<u>21,776,510</u>

附註：

- (i) 銷售商品收入中人民幣555,315,000元(2012年：人民幣2,713,524,000元)為向中國國電集團(「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建造風力發電廠的承包商銷售風力發電機的金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管理業務，該等業務由經營項目(產品和服務)組織。本集團按照作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環保分部：本分部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脫硫技術、脫硝技術、脫硫設備租賃服務、濾袋式除塵、水處理相關技術和產品。
-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本分部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設備及氣輪機改造服務。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和銷售風機及其組件，向風電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建造太陽能電站及向太陽能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經營業務歸為「所有其他」。在此類別中的收入主要源於風力發電場的風力發電、銷售其他電力相關產品及物業租賃。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和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行政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除了收到有關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人員還收到有關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存貨撇減和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分部信息。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截至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信息如下：

	201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 人民幣千元	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風電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082,455	1,044,454	6,916,438	7,173,462	203,546	25,420,355
分部間收入	88,203	—	7,706	130,000	33,428	259,33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170,658	1,044,454	6,924,144	7,303,462	236,974	25,679,692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1,600,988	209,959	1,426,477	386,353	160,824	3,784,601
折舊及攤銷	438,073	19,803	187,180	281,843	61,027	987,9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轉回)/減值	(4,756)	(3,354)	—	35,719	20,790	48,399
存貨撇減	—	—	—	57,155	—	57,155
利息收入	44,049	39,044	4,487	6,813	1,894	96,287
財務成本	257,818	2,378	354,479	287,266	8,424	910,3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204,746	3,263,765	17,604,507	11,293,857	1,960,214	52,327,089
年內添置可呈報分部 非流動資產	697,480	94,522	183,227	63,611	153,507	1,192,3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028,266	1,101,104	14,867,941	9,315,961	1,231,626	40,544,898

	20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 人民幣千元	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風電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855,403	919,574	11,161,233	3,649,329	190,971	21,776,510
分部間收入	66,574	14,490	189,022	—	29,128	299,214
可呈報分部收入	5,921,977	934,064	11,350,255	3,649,329	220,099	22,075,724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1,093,766	241,925	1,734,872	218,551	149,900	3,439,014
折舊及攤銷	341,309	18,890	153,263	105,620	46,743	665,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轉回)	18,579	9,166	934	14,786	(280)	43,185
存貨撇減	—	—	—	66,467	—	66,467
利息收入	31,656	30,203	10,526	6,832	62	79,279
財務成本	115,148	178	335,327	134,265	8,026	592,9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461,572	2,596,381	13,875,024	9,445,457	1,978,957	43,357,391
年內添置可呈報分部 非流動資產	1,788,766	75,138	391,663	828,077	23,718	3,107,36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404,982	674,839	11,340,893	8,024,686	687,418	33,132,818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679,692	22,075,724
分部間收入抵銷	<u>(259,337)</u>	<u>(299,214)</u>
合併收入	<u><u>25,420,355</u></u>	<u><u>21,776,510</u></u>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3,784,601	3,439,014
分部間損失／(利潤)抵銷	<u>7,739</u>	<u>(58,433)</u>
取得自集團外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3,792,340	3,380,581
其他收入	395,471	468,3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4,456	(5,6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5,790)	(680,604)
行政開支	(1,631,453)	(1,290,839)
財務成本	(934,924)	(642,8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50,675)</u>	<u>34,843</u>
稅前合併利潤	<u><u>939,425</u></u>	<u><u>1,263,905</u></u>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327,089	43,357,391
分部間抵銷	(492,747)	(504,564)
	<u>51,834,342</u>	<u>42,852,827</u>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11,214	478,011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329,821
可收回稅項	63,356	49,646
遞延稅項資產	408,419	249,765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資產	1,727,077	2,335,617
	<u>1,727,077</u>	<u>2,335,617</u>
合併資產總額	<u><u>54,606,595</u></u>	<u><u>46,295,687</u></u>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544,898	33,132,818
分部間抵銷	(511,589)	(455,040)
	<u>40,033,309</u>	<u>32,677,778</u>
應付所得稅	130,305	72,574
遞延稅項負債	120,292	95,670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1,440,447	1,308,539
	<u>1,440,447</u>	<u>1,308,539</u>
合併負債總額	<u><u>41,724,353</u></u>	<u><u>34,154,561</u></u>

(iii)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的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信息。

(iv) 主要客戶

從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取得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1,979,795,000元
(2012年：人民幣12,523,048,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9,426	328,162
利息收入	98,668	90,645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17,802	15,816
其他	49,575	33,749
	<u>395,471</u>	<u>468,372</u>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原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67,476	43,1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	29,637	(31,451)
收購聯營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16,2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6,969)	20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重分類	51,984	—
匯兌虧損淨額	(3,892)	(17,561)
	<u>134,456</u>	<u>(5,633)</u>

附註：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與2011年出售國電晶德太陽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相關的對價調整。由於在出售後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於2012年收購方與本集團重新商討對價，本集團同意向收購方償還人民幣31,451,000元。

6 財務成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967,253	932,360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u>139,842</u>	<u>42,842</u>
	1,107,095	975,202
減：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建造合同中的 利息開支	<u>(172,171)</u>	<u>(332,387)</u>
	<u>934,924</u>	<u>642,815</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57% (2012：6.31%) 作資本化。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7,140	874,6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i))	<u>102,373</u>	<u>87,190</u>
	<u><u>1,159,513</u></u>	<u><u>961,808</u></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對中國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金的17%到20%的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離退休職工的養老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職工可自願參加國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對上述計劃的補充，本集團須繳納員工總薪金的5%到10%的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就退休福利須向這些計劃與補充退休計劃支付款項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878	18,552
— 無形資產	57,785	48,121
折舊#		
— 投資性物業	10,571	7,7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220	594,69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99	43,185
審計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13,485	12,900
— 中期審閱服務	4,560	4,320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設備租賃	14,652	12,262
— 物業租賃	29,623	18,024
研發成本	205,295	137,536
質保金撥備	157,730	223,430
投資性物業的應收租金	(35,608)	(34,336)
投資性物業的直接開支	5,348	7,409
存貨成本#	9,757,928	11,604,976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這些費用的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7(a)的各項總金額中。

8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額		
本年度撥備	227,964	288,667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u>(3,359)</u>	<u>(1,375)</u>
	<u>224,605</u>	<u>287,29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44,462)</u>	<u>(57,358)</u>
	<u>80,143</u>	<u>229,934</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以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期間估計應繳稅利潤按25% (2012年：25%) 的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免稅或按12.5%或15% (2012年：12.5%或15%) 優惠稅率徵稅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屬於小型企業並按20% (2012年：20%) 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按16.5% (2012年：16.5%) 徵香港利得稅。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939,425	1,263,905
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稅率 計算的名義稅項	234,856	315,976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7,033	19,046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16,284)	(1,21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9,454)	(7,9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的 影響	12,669	(8,707)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156,434)	(128,57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的稅項影響	21,237	39,772
本年使用或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 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的稅項影響	(25,414)	(1,222)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3,359)	(1,375)
其他	5,293	4,144
實際稅項開支	80,143	229,93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557,095,000元(2012年：人民幣692,947,000元)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63,770,000股(2012年：6,059,79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3 千股	2012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063,770	5,942,5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7,294
	<u>6,063,770</u>	<u>6,059,794</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63,770</u>	<u>6,059,794</u>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 國電	168,953	—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829,027	2,930,806
— 聯營公司	69,036	—
— 第三方	3,666,092	1,151,661
	<u>6,733,108</u>	<u>4,082,467</u>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016,907	1,449,447
— 第三方	168,391	280,599
	<u>1,185,298</u>	<u>1,730,046</u>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347,941	531,402
— 第三方	238,832	8,282
	<u>586,773</u>	<u>539,684</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		
— 國電	3,186	—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053,122	1,372,583
— 聯營公司	2,246	33,255
— 第三方	8,955,912	6,142,653
	<u>10,014,466</u>	<u>7,548,491</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 國電	5,509	—
— 聯營公司	700	—
— 第三方	1,160,863	495,509
	<u>1,167,072</u>	<u>495,509</u>
	19,686,717	14,396,197
減：呆壞賬撥備	(182,958)	(135,474)
	<u>19,503,759</u>	<u>14,260,723</u>

(a) 賬齡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開立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318,199	13,001,712
1-2年內	765,033	1,097,910
2-3年內	322,316	139,395
3年以上	98,211	21,706
	<u>19,503,759</u>	<u>14,260,723</u>

應收賬款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一般不設信用限期並於出具發票當日立即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103,369	502,444
—原材料供應商	<u>4,550,158</u>	<u>2,044,644</u>
	<u>4,653,527</u>	<u>2,547,088</u>
應付賬款：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2,108	11,720
—聯營公司	31,974	1,733
—第三方	<u>4,643,211</u>	<u>2,770,149</u>
	<u>4,697,293</u>	<u>2,783,602</u>
—原材料供應商：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21,570	226,193
—聯營公司	570	5,017
—第三方	<u>6,665,905</u>	<u>6,714,825</u>
	<u>6,788,045</u>	<u>6,946,035</u>
	<u>16,138,865</u>	<u>12,276,725</u>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於6個月內應償還的應付票據之外，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應在對方要求時立即償還。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之內結清。

12 股息

(i) 本年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7元 (201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	<u>103,084</u>	<u>121,27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經批准的就上一個財年應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經批准並支付的上一個財年的末期 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2012年：0)	<u>121,275</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3年行業和業務回顧

主要行業發展

2013年，中國政府陸續出台適用於中國電力及電力相關行業的一系列新法規措施，主要目的在於通過鼓勵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以實現能源供應結構的多元化，以及通過推動環保節能產業的發展和設定減排的具體目標從而減少環境污染。

僅為了本公告目的，「**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裡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下為中國或海外監管機構頒佈的主要法規、政策及指引，預期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意見**」)。2013年8月，中國國務院印發意見，明確表示「十二五」計劃期間，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應增長至少15.0%，到2015年，節能環保產業總產值將達約人民幣4.5萬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2.0%左右。意見亦表明當前促進節能環保產業加快發展的四項重點任務。為進行節能技術裝備升級換代，意見重點提及推廣高效鍋爐，提高鍋爐自動化控制、低溫煙氣餘熱回收及小型燃煤鍋爐高效燃燒等技術水平。

《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2013年8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通知。通知指出，2013年9月25日起，將燃煤發電企業脫硝電價補償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提高到人民幣1分；對煙塵排放濃度低於30毫克／立方米(重點地區20毫克／立方米)的燃煤發電企業實行每千瓦時人民幣0.2分的電價補償。

在全國環保工作會議上，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表示，要完成「十二五」計劃的減排目標，2014及2015年氮氧化物需年均削減4.8%左右。環保部2014年確定的年度減排任務是：與2013年相比，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別減少2%，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5%，下一步環保部也將加快出台《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等文件，完善重點行業排放標準。此外，環保部2014年將力爭新增城鎮污水日處理能力1,000萬噸、燒結機煙氣脫硫每日1.5萬平方米、燃煤機組脫硝每日1.3億千瓦。

《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行動計劃**」）。2013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全國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動指南。行動計劃設定了以下具體指標：到2017年，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顆粒物濃度比2013年下降10%以上，優良天數逐年提高；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細顆粒物濃度分別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細顆粒物年均濃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就電力及電力相關產業而言，行動計劃亦要求加快重點行業脫硫、脫硝、除塵改造工程建设及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

2013年1月，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提出2013年全國能源系統將重點做好八個方面工作，其中，要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風電、分布式光伏發電，新增風電裝機1,800萬千瓦及光伏發電裝機1,000萬千瓦。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修訂版）》（「**經修訂指導目錄**」）。2013年2月，發改委公佈經修訂指導目錄，新增加兩項「鼓勵類」措施，即「海上風電機組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和「海上風電場建設與設備製造」。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也召開海上風電發展座談會，未來要著力推進海上風電發展。

根據歐盟委員會公告，從2013年8月6日起，94家中國光伏企業按照每瓦0.56歐元，每年總量不得超過7吉瓦的承諾協議可享受對歐盟出口硅片、電池及組件免征反傾銷稅。65%的配額按照企業出口比例分配，其餘25%和10%分配給抗辯企業和小企業。本集團光伏附屬公司既是94家中國光伏企業之一，也是36家抗辯企業成員之一。

國家能源局表示，到2015年底必須徹底解決全國273萬無電人口的用電問題。在273萬無電人口中，國家能源局計劃其中119萬人用電通過光伏供電解決。為此，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內我國將開工相關項目合計583個，總投資294億元。上述項目的建設運營將由8家主要發電企業包攬，光伏分布式發電行業將迎來高速發展期。

《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光伏產業的意見**」)。2013年7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光伏產業的意見，明確了光伏產業發展的目標：擴大國內市場，提高技術水平，加快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適應國內市場的光伏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體系，形成有利於產業健康發展的法規、政策、市場標準和市場環境。關於光伏產業的意見特別指出，2013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00萬千瓦左右，到2015年總裝機容量達到3,500萬千瓦以上。關於光伏產業的意見也指出，要培育一批具有較強技術研發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的龍頭企業，提高光伏技術，降低光伏發電成本，提高光伏產業競爭力。

《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關於光伏產業的通知**」)。2013年8月，發改委出台了《關於光伏產業的通知》，明確了光伏電站實行分區域的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根據各地太陽能資源條件和建設成本，將全國分為三類資源區，分別執行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人民幣0.95元、人民幣1元的電價標準。對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按照發電量進行電價補貼的政策，電價補貼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上述標杆上網電價和電價補貼標準的執行期限原則上為20年。

《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關於增值稅的通知**」)。2013年9月，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增值稅的通知。為鼓勵利用太陽能發電，促進相關產業健康發展，關於增值稅的通知規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的通知**」)。2013年11月1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的通知，明確了由電網企業負責向光伏發電項目單位按月轉付國家補貼資金，按月結算餘電上網電量電費。將消除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投資方對於拖欠問題的擔憂，同時提高了項目的實際收益。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的通知同時規定，電網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具並網接入意見，並提高配電網智能化水平，為接納分布式光伏發電創造條件。

《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自發自用電量免徵政府性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免徵政府基金的通知**」)。2013年11月18日，財政部發佈關於免徵政府基金的通知，自2013年11月19日起對分布式光伏發電自發自用電量免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及其他3項政府性基金。

《光伏發電運營監管暫行辦法》(「**光伏發電運營暫行辦法**」)。2013年12月9日國家能源局公佈了光伏發電運營暫行辦法，明確了能源主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的各項監管責任以及光伏發電項目運營主體和電網企業應當承擔的責任。光伏發電運營暫行辦法亦規定電網企業應當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光伏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電網企業還應按照國家核定的補貼標準，及時、足額轉付政府補貼資金。

主要業務發展

2013年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如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行業產能過剩，火電行業的投資額減少、競爭加劇、利率上升及營運成本增加。儘管有這些挑戰，本集團2013年的營運收入及新合同總額均上升，紓緩多變市場的下行壓力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2013年，業務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在脫硫服務業務方面，以累計投運裝機容量計，本集團保持了其作為最大的脫硫EPC服務供應商之一的領先地位。2013年，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新簽訂了總容量約8,250.0兆瓦的脫硫EPC項目合同。就脫硫EPC業務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新裝機容量為9,260.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126,500.0兆瓦。本集團於2013年並未訂立新脫硫特許經營合同，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30,890.0兆瓦。除此之外，本公司打造脫硫石膏綜合利用平台，已與幾家大型石膏製造商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2013年，本公司銷售脫硫石膏超過20餘萬噸。

在脫硝服務業務方面，以累計投運裝機容量計，本集團繼續保持其作為脫硝行業最大的EPC服務供應商之一的領先地位。2013年，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簽訂了新的脫硝EPC合同及新的脫硝特許經營合同，總裝機容量分別為34,950.0兆瓦和約1,600.0兆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脫硝EPC新裝機總容量約為42,667.5兆瓦，脫硝EPC累計總裝機容量約為84,475.0兆瓦。本集團也是最大的脫硝特許經營者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累計簽訂合同總量為5,100.0兆瓦。2013年，本集團新投運年產能為16,000.0立方米的SCR脫硝催化劑生產線，同時轉讓一條年產能為8,000.0立方米的SCR脫硝催化劑生產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年產能達到24,000.0立方米，保持較為理想的產能水平。2013年，本集團亦新簽訂了多份低氮燃燒合同，累計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2.8億元並出售119套低氮燃燒系統。

本集團的水處理業務主要包含兩種業務模式，EPC 及建設、營運及移交（「BOT」）。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繼續保持大約每日150萬噸，水處理量繼續保持國內排名前20名。2013年污水處理（含城市循環用水）量約為225.5百萬噸，COD（化學需氧量）累計減排量約為85,000.0噸。

在節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在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行業繼續保持領先優勢。2013年，本集團新簽訂能源管理合同（「EMC」）27項，累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31.1百萬元。

在行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的條件下，本集團的光伏產業側重發展光伏EPC項目。本集團與其他中國市場領軍者一起，努力降低光伏產業面臨的嚴峻形勢影響。2013年，本集團成立一個名為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的機構（「**光伏綠色生態組織**」），旨在推動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見下文「一 與光伏產業其他市場領軍者建立新業務模式」）。此外，2013年，作為本集團確認收入的光伏EPC併網項目總容量達到517.2兆瓦。本集團新建非住宅光伏發電機容量居世界第三位，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二。

在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憑藉本集團在提升業務上不斷努力，以及在風機技術、客戶管道、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的良好品質及出色的售後服務上的競爭優勢，面對2013年不理想的市場條件，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保持領先。2013年，本集團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雖然較2012年下降約人民幣4,244.8百萬元，減少38.0%，但在已宣佈中標的市場份額中，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合動力的市場佔有率達到20.0%，在國內風機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的風力發電機銷量及訂單量按產品類型的統計資料如下：

	完成銷售 (套)		訂單 (套)	
	2013年	2012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訂單	成功競標
1.5兆瓦	1,093	2,005	1,583	375
2.0兆瓦	114	83	298	408
3.0兆瓦	8	25	51	180
合計	<u>1,215</u>	<u>2,113</u>	<u>1,932</u>	<u>963</u>

本集團亦在位於西藏的世界最高海拔那曲風電場建了首個自主研發併網超高海拔風力發電機組。

憑藉本公司在節能環保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綠色能源電廠EPC項目，不僅為客戶提供設備及技術，也可提供管理及服務。2013年10月，本公司簽訂了一單價值人民幣45億元的綠色電能源廠EPC合同，包括2x660兆瓦和2x1,000兆瓦電廠建設。

與光伏產業其他市場領軍者建立新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行業面臨嚴峻業務形勢下集中發展光伏EPC業務。2013年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國電光伏有限公司連同中國其他五家從事光伏業務的公司建立了光伏綠色生態組織，一個中國光伏產業組織。光伏綠色生態組織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共同的光伏市場，在其成員之間共享資源，推進共同發展，建立一個融合科技研發、項目投資、光伏電站建設、運營和維護於一體的金金融商業平台。國電光伏有限公司獲選為光伏綠色生態組織的主席，負責組織的項目發展及電站建設，專注於電站的技術培訓、設計、建設及測試，以及釐定品質標準。作為中國光伏產業的骨幹力量，新成立的光伏綠色生態組織力圖推進產業發展，幫助其成員面對挑戰。利用光伏綠色生態組織另一個成員提供的融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計劃承擔第一個吉瓦級太陽能發電站EPC項目。光伏綠色生態組織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建設裝機容量為500萬千瓦的光伏發電站。

致力於技術革新和研發

2013年，本集團持續通過技術創新、研發及推廣新產品尋求成長。本集團的努力體現在本集團業務多個領域的成果中：

- 本集團搭建了完備的科技研發體系，新成立「國家能源低階煤綜合利用研發中心」、5個專業研究所、5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5個省級研發平台及6個企業技術研發中心。
- 本集團承擔多個科技項目，參與訂立國際及國內標準，新獲超過300項專利。2013年，本集團承擔了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課題「低成本低能耗燃煤電廠煙氣二氧化碳捕集技術開發與示範」；推進北京市科委重大項目 — 尾氣脫硝催化劑再升級回收處理技術研究。
- 本集團大力推廣新技術和產品。通過各個示範項目，本集團推廣脫硫脫硝、等離子低氮燃燒、水務、自動化等產品的整體應用和創新。本集團完成了泰州電廠二次再熱示範項目。本集團改善光伏電池的效率，亦在航空航天、移動通信等領域進行光伏電池的性能測試和應用。超低風速1.5兆瓦-97機型研發成功並取得中國船級社認證；高效砷化鎵電池技術取得突破，單結光伏電池效率達到25%，三結光伏電池效率達到34%。高效捕集PM2.5大型電廠濕式除塵裝置投入使用；褐煤提質先導試驗完成。

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和研發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使本集團在2013年獲得多項行業肯定及獲頒多項獎項：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 本集團諫壁脫硫、寶清脫硫及建安脫硝EPC項目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本集團榮獲中國綠效企業最佳典範獎；
- 本集團「混合式凝汽器間接空冷排煙冷卻塔內置脫硫塔技術研究及應用」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本集團榮獲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及
- 本集團宣傳片《龍騰蔚藍》在第九屆「中電傳媒杯」全國電力行業優秀電視片評選中獲一等獎。

風能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山地風電廠差異化布機的研究與應用榮獲2013年度電力建設科學技術成果獎二等獎；
- 本集團山地風電廠差異化布機的研究與應用榮獲2013年度電力建設科學技術成果獎三等獎；
- 本集團兆瓦雙饋式海上風電機組研發及產業化榮獲2012年度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 本集團研究管理升級項目榮獲2013年度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獎二等獎；
- 本集團大型風電傳動系統全功率負載試驗台的研究與應用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
- 本集團被評為河北省百家優勢企業；
- 本集團被評為河北省國際合作示範型企業；

- 本集團1.5兆瓦風機研究及商業化項目榮獲連雲港市科技進步獎；
- 本集團成為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 本集團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獎；
- 本集團風機槳角優化項目榮獲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獎；
- 本集團1.5兆瓦風機發展及工業化研究榮獲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
- 本集團1.5兆瓦風機機組冷開機及自耗電優化榮獲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獎二等獎。

其他排名

- 根據IHS, Inc.，國電光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主要平台)是全球第三大太陽能EPC總承包公司，根據2013年的新增裝機容量，該公司在所有中國公司的排名中位列第二；
- 本集團位列「2013年全球新能源500強」第18位，中國第1位；
- 本集團位列「2013年中國上市企業500強」第209位；及
- 本集團位列「中國水處理BOT運營商20強」。

進一步拓展更大的市場空間

本集團繼續拓展更大的市場空間，在國內電力和非電力行業及海外市場培育新的客戶。2013年，本集團：

- 風機產品以集團外客戶累計中標達1,206.0兆瓦(折合1.5兆瓦風機804台)，佔總中標額的比例為42.0%；
-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變槳系統570套；
- 在一家石油化工公司開展電廠廢氣脫銷項目；

- 中標一家電力集團的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 本集團在國際市場售出了更多的節能環保產品及新能源產品和技術，合同額達人民幣631.1百萬元；
 - 離子點火技術成功應用於土耳其電廠，為打開歐洲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 簽訂印尼某電廠670.0兆瓦海水脫硫項目；及
 - 本集團將等離子點火技術、變頻技術和布袋除塵技術推向國際市場。
- 中標南非24.45萬千瓦風電項目；及
- 本集團承建俄羅斯電力公司綜合節能環保改造項目。

2013年財務業績分析

合併業績分析

收入

2013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5,420.4百萬元，與2012年的約人民幣21,776.5百萬元相比，約增長16.7%。與2012年相比，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環保業務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大幅增長。與2012年相比，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增長約為人民幣4,227.1百萬元、人民幣3,524.2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約為72.2%、96.6%。環保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受益於中國政府在2012年及2013年嚴格實施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及頒佈利好政策。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太陽能EPC業務拓展以及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銷量增長。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收入增長額，由於中國風電產業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放緩投資，本集團2013年風機銷量下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3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0,082.5	39.7	5,855.4	26.9
節能解決方案	1,044.5	4.1	919.6	4.2
小計	11,127.0	43.8	6,775.0	31.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6,916.4	27.2	11,161.2	51.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7,173.5	28.2	3,649.3	16.8
小計	14,089.9	55.4	14,810.5	68.0
所有其他	203.5	0.8	191.0	0.9
總計	25,420.4	100.0	21,776.5	100.0

銷售成本

2013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628.0百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18,395.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232.1百萬元或17.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但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銷售成本增長額，與該等業務收入變動相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及其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13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8,462.4	39.1	4,761.3	25.9
節能解決方案	834.5	3.9	677.6	3.7
小計	9,296.9	43.0	5,438.9	29.6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5,483.7	25.4	9,455.9	51.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6,774.5	31.3	3,430.8	18.6
小計	12,258.2	56.7	12,886.7	70.0
所有其他	72.9	0.3	70.3	0.4
總計	21,628.0	100.0	18,395.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3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92.4百萬元，與2012年的約3,380.6百萬元相比約增加人民幣411.8百萬元或12.2%。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從2012年的15.5%略減少至2013年的14.9%。毛利減少主要是因為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毛利率的增長被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部份抵銷。環保業務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成熟市場引發平均價格下調，使氮氧化物減排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較低的EMC業務的收入佔比增加致使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受太陽能產業競爭加劇的影響。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努力實施成本控制。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

	2013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620.1	16.1	1,094.1	18.7
節能解決方案	<u>210.0</u>	<u>20.1</u>	<u>242.0</u>	<u>26.3</u>
小計	<u>1,830.1</u>	16.4	<u>1,336.1</u>	19.7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1,432.7	20.7	1,705.3	15.3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u>399.0</u>	<u>5.6</u>	<u>218.5</u>	<u>6.0</u>
小計	<u>1,831.7</u>	13.0	<u>1,923.8</u>	13.0
所有其他	<u>130.6</u>	<u>64.2</u>	<u>120.7</u>	<u>63.2</u>
總計	<u>3,792.4</u>	14.9	<u>3,380.6</u>	15.5

其他收入

2013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95.5百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46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或15.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政府的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2013年取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201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若干上市證券資本收益增加及收購聯營公司控制權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錄得資本收益。又見「收購與出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65.8百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680.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12.5%。增長主要是為維護市場信譽而對已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提供維護的額外費用。

行政開支

2013年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31.5百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1,290.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或26.4%。增長主要是由於用於研發的資產折舊與攤銷增加及本集團因業務擴張導致薪金開支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1,871.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2.8%至2013年的人民幣1,925.0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2年的8.6%下降至2013年的7.6%。

財務成本

2013年，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642.8百萬元增長約292.1百萬元或45.4%，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總債項增長約人民幣3,820.0百萬元，及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從2012年的3.0%增長至2013年的3.7%。此外，若干太陽能資產已於2012年下半年轉固投產，被分類為固定資產。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停止該等資產相關貸款利息之資本化，開始撥作費用。又見「—2013年財務業績分析—債項」。

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2013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939.4百萬元，較2012年的約人民幣1,263.9百萬元下降約324.5百萬元或25.7%。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2年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或65.0%。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2012年約18.2%減至2013年約8.5%。

本年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年利潤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034.0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或1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02.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或1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693.0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或19.6%。

分部業績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2013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10,082.5	39.7	5,855.4	26.9
毛利	1,620.1	42.7	1,094.1	32.4
經營利潤	1,204.1	62.6	712.4	38.1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1,044.5	4.1	919.6	4.2
毛利	210.0	5.5	242.0	7.1
經營利潤	139.3	7.2	151.8	8.1
分部收入	11,127.0	43.8	6,775.0	31.1
分部毛利	1,830.1	48.2	1,336.1	39.5
分部經營利潤	1,343.4	69.8	864.2	46.2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6,916.4	27.2	11,161.2	51.2
毛利	1,432.7	37.8	1,705.3	50.4
經營利潤	536.9	27.9	881.0	47.1

	2013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收入	7,173.5	28.2	3,649.3	16.8
毛利	399.0	10.5	218.5	6.5
經營利潤	41.3	2.1	91.6	4.9
分部收入	14,089.9	55.4	14,810.5	68.0
分部毛利	1,831.7	48.3	1,923.8	56.9
分部經營利潤	578.2	30.0	972.6	52.0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5,855.4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0,082.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227.1百萬元或72.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脫硫業務、脫硝業務、水處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脫硫業務及脫硝業務產生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人民幣6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4百萬元，增幅分別為35.8%及147.1%。脫硝及脫硫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遏制空氣污染而造成的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對燃煤電廠實施嚴格的脫硝標準。本集團2013年水處理業務取得收入約人民幣1,286.2百萬元，與2012年相比增長人民幣278.2百萬元或27.6%，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為拓展此業務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5月收購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並開始合併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而本集團合併計算銀河水務2013年度全年業績的原因。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本集團環保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脫硫	2,543.5	25.2	1,873.3	32.0
脫硝	5,157.3	51.1	2,086.9	35.7
低氮燃燒設備 ⁽¹⁾	917.7	9.1	615.4	10.5
水處理	1,286.2	12.8	1,008.0	17.2
除塵	177.8	1.8	271.8	4.6
總計	<u>10,082.5</u>	<u>100.0</u>	<u>5,855.4</u>	<u>100.0</u>

註：

- (1)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該業務的收入錄於「脫硝」類別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4,761.3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8,462.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701.1百萬元或77.7%，增長主要原因是上述脫硝、脫硫和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上述業務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1,094.1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620.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26.0百萬元或48.1%。此業務的毛利率從18.7%減少至約16.1%，主要因為脫硝業務的毛利率降低以及其收入的佔比增加，而脫硝業務的毛利率較本集團環保業務內的其他業務線為低。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構成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比較：

	2013	2012
	(%)	(%)
脫硫	14.6	14.2
脫硝	14.3	19.6
低氮燃燒設備 ⁽¹⁾	30.6	35.2
水處理	22.9	22.8
除塵	18.2	11.3

註：

- (1)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該業務的毛利錄於「脫硝」類別下。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919.6百萬元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約1,044.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或13.6%。增長主要是因為EMC業務收入的增加、本集團的新業務線 — 電站建設總承包的收入貢獻，等離子點火及穩燃、餘熱回收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額抵銷了一部分上述業務收入增加額。EMC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促進了提供給中國燃煤電廠的節能服務的發展。本集團等離子點火及穩燃業務收入的減少是由於市場逐漸飽和，總體需求減少所致。相比2012年，2013年餘熱回收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是由於項目數量有限導致餘熱回收業務容易波動。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350.7	33.6	401.7	43.7
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維修	51.9	5.0	76.8	8.3
EMC	397.8	38.1	249.3	27.1
餘熱回收	100.7	9.6	191.8	20.9
電站建設總承包	143.4	13.7	—	—
總計	<u>1,044.5</u>	<u>100.0</u>	<u>919.6</u>	<u>100.0</u>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834.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或23.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銷售成本發生以及EMC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13.2%。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約26.3%下降至2013年的20.1%。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均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餘熱回收業務的毛利率減少、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率較低，EMC業務毛利率的增長額抵銷了部分減少額。餘熱回收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減少是因為此業務項目數量有限，受波動影響所致。2013年電站總承包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因為本集團於2013年後期進入該業務領域，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

EMC業務毛利率的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的若干EMC項目取得較高毛利率。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的毛利率的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技術逐漸成熟而節約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的變化：

	2013 <i>(%)</i>	2012 <i>(%)</i>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39.8	39.2
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維修	55.9	45.9
EMC	8.4	7.3
餘熱回收	10.2	25.2
電站建設總承包	2.0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11,161.2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6,91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44.8百萬元或38.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風電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條件不斷惡化，引起本集團風電機組銷售量下降，尤其是中國的風電投資於2013年持續放緩，從而導致對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之主要產品風力發電機組的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9,455.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5,48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72.2百萬元或42.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2013年風力發電機組的產量及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約從2012年的人民幣1,705.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6百萬元或16.0%。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15.3%上升至2013年的20.7%，上升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於成本控制包括增加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零部件，而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零部件以及生產及管理優化所做節省成本的努力。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3,649.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7,17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24.2百萬元或9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EPC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生產業務收入增加。太陽能EPC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拓展本業務。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業務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3,430.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6,77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43.7百萬元或97.5%，增加部分與上述業務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9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或82.6%。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6.0%略下降至2013年的5.6%。主要是由於貢獻比例較高的太陽能EPC業務毛利率有所下滑。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97.6)	(1,559.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44.8)	(3,50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9.3	2,84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7	3,405.3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3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7.6百萬元，而2012年約為人民幣1,559.5百萬元。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外流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大了供應鏈管理力度及控制其應付賬款及票據的現金支付力度。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4.8百萬元，而2012年約為人民幣3,505.1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外流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減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購買無形資產以及處置可供出售證券的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9.3百萬元，而2012年約為人民幣2,843.0百萬元。201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金額主要是來源於銀行借款。

運營資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33.7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或6.7%。

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淨債務(包括有息其他應付款項和有息銀行貸款減去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及淨債務總和的比例核算，該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51.6%增加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56.6%。這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3,820.0百萬元的債務增長，同時該增長被約人民幣741.1百萬元的權益增長以及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抵銷。又見「**2013年財務業績分析 —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19,940.9百萬元，以滿足其未來資本承付款項及其他財務需求。基於現有資金來源以及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量的流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或67.6%。此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243.1百萬元，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79.8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27.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574.9百萬元，上述變動對流動負債淨額的影響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62.2百萬元及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3,453.8百萬元部分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存貨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3,30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或19.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3,9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與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中項目未完結導致存貨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107.1日減少至2013年的61.3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14,26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43.1百萬元或36.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19,5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太陽能產品及服務以及環保業務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4.7百萬元增加49.0%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74.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為存貨採購及建造合同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收資產處置款增加。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2,276.7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6,1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風機設備製造、環保以及太陽能產品與服務業務應付款項及票據的增加。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借款情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01.1	1,842.0
無抵押	1,581.2	1,439.9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6.2
無抵押	—	5.0
公司債券	4,049.5	4,042.1
	<u>7,331.8</u>	<u>7,335.2</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u>(599.0)</u>	<u>(968.6)</u>
小計	<u>6,732.8</u>	<u>6,366.6</u>
短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92.7	927.1
無抵押	10,185.5	7,427.7
其他貸款：		
有抵押	200.0	—
無抵押	1,400.0	5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599.0	968.6
	<u>13,277.2</u>	<u>9,823.4</u>
債項總額	<u><u>20,010.0</u></u>	<u><u>16,190.0</u></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項約為人民幣20,010.0百萬元，比於2012年12月31日的債項約人民幣16,190.0百萬元增加約23.6%。其增長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3,453.8百萬元的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的增加。其中短期債項佔總債項的比例從於2012年12月31日的60.7%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66.4%，同時長期債項的比例相應減少。

本集團期內所有的借款都以人民幣計算，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算，只有少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算的數額。

本集團2013年的年化實際利率(以2013年總利息開支除以2013年1月1日與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及其他帶息應付款項總額的平均值釐定)從2012年的約6.9%下降至2013年的約6.0%，本集團實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2012年通過發行公司債券以及將先前的貸款置換成較低利率的貸款等途徑降低融資成本。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245.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1,025.1百萬元。本集團年末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和履約擔保。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約1,200.0百萬元，包括脫硫特許營運、脫硝特許營運、脫硝催化項目及熱泵項目。

收購及出售

收購大連排水控制權

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朗新明**」)持有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大連排水**」)50%股權。2013年4月1日，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連德泰**」)(持有大連排水45%股權)與北京朗新明簽署一份協議，根據協議，作為大連公司的股東，就項目發展、運營計劃、財務預算、財務政策系統、投資及財務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的運營及財務政策，大連德泰將與北京朗新明在投票時保持一致。相應地，大連排水於2013年4月1日成為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於2013年9月22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購買協議，將本集團一家過往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龍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權出售予一個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本集團於出售完成之時持有無錫龍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權。

期後事項

收購國電智深股權和控制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購買協議，收購北京國電智深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國電智深**」)6.3%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2014年1月1日，本集團與國電智深的另一方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該股東同意在財務和運營政策等事項的決策上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以自2014年1月起控制國電智深。因此，國電智深於2014年1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中國普遍存在的令電力及相關產業受影響的風險及與原材料及用於生產活動的部件相關的波動風險。

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的銀行中交易對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重大借款，其經營活動顯著依賴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信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且都是向中國的貸款銀行和金融機構借貸的，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政策變化而調整其利率。因此，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於2012年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適用固定利率，因此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目前尚未通過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對沖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集團日益加大對BOT運營模式下的水處理業務和特許經營模式下的脫硫業務的投資力度。集團認為，上述兩種運營模式對正處於上升期的集團發展幫助良多：將會帶來更為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收入。然而，這樣的運營模式相比傳統的EPC模式需要的前期投資更多，資金回籠的時限也更久。因此，本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對於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展望2014年

新重心在於質量和效率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進入2014年一個新時期。快速經濟增長不再是政府的重點。保持穩定和質量，同時取得經濟增長已經成為國家未來經濟增長的主要考慮。本集團因此將更加重視提高回報率，更加注重發展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質量。跟隨多變市場的要求，本集團期待優化經營線，重點放在質量和效率上。為達到該目標，本集團計劃作出結構調整，減少不良資產，提高本集團設計和研發能力。

發展環保節能業務

中國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這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遇。抓住國家重視電力行業環保的機遇，這將是國電集團2014年的重點。本集團會加強提供環保節電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提高本集團建立營運火電廠以提供包括脫硫、脫硝、脫汞、除塵一站式服務的能力，進一步發展脫硫脫硝特許業務，增加本集團在非電領域環保業務的市場份額。順應平衡經濟發展和環境責任的趨勢，本集團期待各條業務在2014年繼續從發展壯大的國內市場中獲益。

建立新型業務模式提高競爭力

在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中，本集團希望進一步發展其一站式服務模式，在服務上超過競爭者，並增加其光伏EPC業務。綠色電站項目將成為集成設備、材料、科技和服務的新平台。這些給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進行結構調整和升級。本公司計劃每年開展兩到三個綠色發電站項目，以從本集團新型業務模式中進一步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現金每股人民幣1.7分（稅前），合計人民幣103,084,090.0元（稅前）。股息派發將於即將召開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批准。具體的派發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13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中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2013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中國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就外聘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他們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范仁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翟立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石定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3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重大訴訟

訴訟。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及2013中期報告披露，2012年9月29日，一家銀行起訴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和它的聯營公司，要求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和它的聯營公司償還該聯營公司所欠的一筆貸款。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法院駁回原告要求國電光伏有限公司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同時命令該聯營公司支付該筆貸款。原告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有意繼續為自身抗辯及保護其利益。根據事實及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勝算很高。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事作任何撥備。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仍未判決。

國際仲裁。如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被列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一項關於研發合作合同爭議的仲裁的被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的仲裁通知及申請人於2013年11月25日遞交的申述書，申請人指控本集團附屬公司違反合同約定，並索賠總額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並附加利息和成本的損失。該附屬公司已作出回覆並否認所有指控，並提呈其反請求及支持證據予仲裁法庭。截至本公告之日，該仲裁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計劃積極進行辯護，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基於事實情況和法律建議，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已妥為履行了合同約定的義務，索償不具有法律理據。本集團相信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因此索賠作出預提撥備。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報告會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3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湯得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和王鴻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先生及范仁達先生。